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8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 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张广龙 | 董 事 | 因工作原因 | 赵 威 |
| 刘 榕 | 董事、副总 | 因工作原因 | 杜俊魁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建新矿业 | 股票代码 | 000688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熊为民 | 方燕 | |
| 办公地址 |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164号水晶国际808室 | |
| 传真 | 023\63067269 | 023\63067269 | |
| 电话 | 023\63067270 | 023\63067268 | |
| 电子信箱 | 944198308@qq.com | fangyan0105@163.com | |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主要业务及产品用途

报告期内,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铅锌矿采选,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及下属子公司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的主要产品为锌精矿、铅精矿、工业硫酸、次铁精粉等,其产品主要用途如下:

锌精矿、铅精矿均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作为最终产品的金属锌、铅的主要用途为:

(1)锌的用途。锌是自然界分布较广的金属元素,主要以硫化物、氧化物状态存在,锌具有良好的压延性、抗腐性和耐磨性,目前,在有色金属的消费中仅次于铜和铝,广泛应用于有色、冶金、建材、轻工、机电、化工、汽车、军工、煤炭和石油等行业和部门。

(2)铅的用途。铅的用途非常广泛,目前最大的用处是制成铅蓄电池。在酸料和油漆中,铅白是一种普遍使用的白色染料。在玻璃中加入铅可制成铅玻璃,同时用于铅有机锌的光学性能,可以制造各种光学仪器。铅还被用作制造医用防护衣以及建设核动力发电站的防护设施。

工业硫酸的主要用途:临河新海的主要产品为工业硫酸及次铁精粉。硫酸是基础化工原料,在国民经济各个领域中有着十分广泛的用处,有"工业之母"之称,主要用于肥料、冶金、石油精炼、农药、炸药、纺织、染料、塑料、油漆、电池、制革、颜料、药品和洗涤剂等行业。

2、公司经营模式

(1)有色金属采选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公司在物资采购时采用计划采购模式。首先,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计划制定相应的采购方案;然后,采购人员通过执行公司制定的《采购员岗位职责》,针对采购方案对需采购物品实行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询价确定,对所报价格进行比较筛选。另外,对能形成固定资产的重要设备则以招标或议标形式进行采购,在确保价格和质量的条件下,选择最佳的一方签订购销合同后购货。

生产模式:铅锌矿采选业务分为采矿和选矿两个环节,其中采矿业务对外承包给第三方;选矿业务由公司自行负责。公司于每年初制定生产经营计划进行生产。在采矿方面,公司在考虑采矿设备的运转情况和当地劳动力市场情况下,主要依据勘探报告书和地质储量报告编制采掘计划;选矿方面,公司依据当年编制的采掘计划编制入选矿量,同时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化、产品销售市场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入选矿产品种。

销售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和代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将主要产品铅锌矿销往长期合作的当地冶炼公司及相关有色金属贸易企业;部分硫精矿则销往临河新海用于生产硫酸。

(2)工业硫酸业务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购产品为硫精砂,采购模式为计划采购。临河新海通过筛选实力强、诚信度高的专营供应商形成稳定的供应关系,确保采购商品质量及供应的及时性。目前,临河新海主要从东升庙矿业采购制酸所需的硫精砂。

生产模式:临河新海综合计划部于每年初编制年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负责执行。在具体生产中,生产部门将实际生产情况随时反馈于综合计划部,并对生产计划做相应调整。

销售模式:临河新海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利用产品优良品质,稳定两到三家主要客户,保证硫酸70%以上的销售量,然后将剩余部分产品销往周边区域,同时扩展多行业市场。

(二)行业情况

有色金属采选行业位于产业链的最上游,其周期性运行的特点不仅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同时也体现在行业自身的运行规律上,受全球制造行业持续低迷以及国内经济转型、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有色金属价格下跌幅度较大。2015年,有色金属市场开始继续疲软,受进口矿石冲击,产品价格持续下跌,加工费走强,冶炼厂对产品的质量要求更高等诸多因素影响,行业经营面临考验,但未来随着政府的政策扶持、规划发展,经济形势的好转和下游消费增长的拉动,以及行业整合带来的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将有利于推动铅锌企业的发展。

公司子公司东升庙矿业所辖矿区属铅、锌地质储量丰富且易开采的富矿区,探明储量居当地同类型企业之首,系西北地区较大的铅、锌、硫铁矿采选企业,报告期内,依托其资源优势,成本优势和人才优势,真抓实干,圆满完成目标任务。

在当前矿业低谷的大形势下,公司将注重科技、人才、主营矿业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全方位降本增效,提高管理水平、提高技术水平、提高资源利用率,抓住矿产资源综合利用、互联网+、绿色矿山等发展机遇,打造新型矿业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以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 | 2015年 | 2014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3年 |
|---|---|---|---|---|
| 营业收入 | 1,090,652,107.00 | 986,921,890.03 | 10.51% | 689,689,204.1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8,392,098.18 | 322,605,939.41 | -10.61% | 281,385,063.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84,071,551.12 | 321,874,759.59 | -11.74% | 267,273,748.4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125,719.90 | 299,920,694.88 | -35.61% | 190,986,366.9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536 | 0.2837 | -10.61% | 0.24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536 | 0.2837 | -10.61% | 0.24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40% | 27.86% | -6.46% | 33.81% |
|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3年末 |
| 总资产 | 1,921,878,373.07 | 1,642,632,950.05 | 17.00% | 1,171,768,836.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489,758,836.49 | 1,206,108,678.56 | 23.52% | 999,229,852.50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127,911,080.83 | 273,962,660.08 | 187,884,187.09 | 500,894,179.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819,542.49 | 81,211,155.32 | 22,603,827.17 | 170,323,682.1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额 | 13,816,978.89 | 81,826,723.08 | 22,549,057.06 | 165,444,900.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294,943.24 | 115,208,505.53 | -26,319,530.00 | 56,834,114.49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天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61,40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9,097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40.99% | 466,139,241 | 466,139,241 | 临时保管 | 2,000 |
| | | | | | 冻结 | 466,139,241 |
| | | | | | 质押 | 444,000,000 |
|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51% | 301,508,345 | 301,508,345 | 质押 | 301,508,345 |
| 北京智尚助合投资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47% | 73,538,620 | 73,538,620 | 质押 | 73,538,600 |
|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77% | 20,109,979 | 14,324 | 质押 | 20,095,655 |
|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88% | 10,000,000 | | 质押 | 10,000,000 |
| 祝剑秋 | 境内自然人 | 0.19% | 2,130,000 | | | |
| 陈维焕 | 境内自然人 | 0.14% | 1,580,101 | | | |
| 张云宝 | 境内自然人 | 0.13% | 1,441,746 | | | |
| 段桂山 | 境内自然人 | 0.10% | 1,193,500 | | | |
| 财达证券-平安银行-财达股票分级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其他 | 0.10% | 1,144,066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股东祝剑秋、陈维焕、张云宝、段桂山持股类型为信用帐户持股,持股数量分别为2,130,000,1,580,101,1,441,746,1,193,5000股。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面对全球有色金属持续低迷的不利局面,公司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安全环保为重点,以创建绿色矿山为目标,全体员工共同努力,扎实工作,公司在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项目建设等方面都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圆满完成了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1、采矿量:铅锌矿石216.69万吨;

2、选矿量:铅锌矿207.11万吨;

3、产成品产量:铅精矿:14696.50金属吨;锌精矿:85386.22金属吨;铜精矿:2230.31金属吨;硫精砂:320944.43吨;硫酸:102197.00吨;次铁精粉:91978.00吨。

4、销售量:铅精矿:14691.63金属吨;锌精矿:85421.21金属吨;铜精矿:2230.00金属吨;硫精砂:316938.12吨;硫酸:99744.92吨;次铁精粉:98205.93吨。

5、营业收入:全年完成10.91亿元人民币。

6、净利润:全年完成2.88亿元人民币。

(二)公司治理和合规性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1、公司的管理体系和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2015年度,公司把传统的管理模式向现代企业的精细化管理模式的快速转变作为突破口,根据公司发展和管理需求,对原有管理架构重新进行了调整,重新编制和设置公司各职能部门,通过近一年的运行,总体感到公司的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财务管理水平和人力资源的配备水平有了一定的提高;加强考核管理,以考核促管理,通过半年和年终两次考核,提高了员工的目我约束力和工作积极性,有力地提升了员工的工作时效性,工作完成率有了明显的提升,为公司的精细化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公司治理规范的基础。2015年,我们通过对贯穿于经营活动全过程的目我检查、目我制约和目我内部调节,规避公司经营风险,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健全内部相互制衡、相互监督的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全面梳理,相继制定和颁布了《金融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办法》、《合同管理办法》等18项制度。

(三)项目建设进展顺利

1、东升庙矿业多金属硫铁矿180万吨/年采矿工程扩能技改项目建设系公司2014-2015年度重点工程项目建设,2015年春节后扩建目试运行并顺利达标投产运行。另外,2015年,还完成了尾矿库坝加高、一选厂至5000t/d选矿厂尾矿管线、硫精砂管线的铺设等工程的建设。

2、金鹏矿业为了满足延续中家山采区,马山采区采矿许可证的需要和对中家山采区坑内钻探的需要对中家山采区巷道进行了清理,清理竭方巷道及天井2080.9米,维护保养了各种设备,恢复了强力反六六六系统功能,完成了2个采区的现状评价报告。

3、凤阳县中都矿业制图提交了《红山铅锌金矿开发利用方案》、《江山一大王府矿区铅锌金矿储量核实报告》、《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等,共计编制相关报告、方案14套。评审通过了《江山铅锌金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江山铅锌金矿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江山铅锌金矿采选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等,获得批复及备案7件。

4、临河新海公司在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改造一期工程完成的基础上实施了二期工程。该项目目前设备已全部投入运行,实现了吨酸电耗下降了27.1 度,节约蒸汽4.13 t,年节约成本825 元,实现了技术改造的预期目的,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四)地质勘探和资源储备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

2014年以来东矿加大了地质勘探工作,根据中化地质矿山总局内蒙古地质勘察院提供的相关工作报告,预计新增铅、锌金属量约90万吨,硫铁矿约3000万吨矿石量。标的资产(东矿)的资源储量大幅增加,大大提升了东矿资产价值,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更长远的保障。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工作进一步得到加强

公司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作为两条不可触动的红线,作为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加强领导、健全组织、狠抓落实。年初,公司在年度工作会上确立了2015年度安全环保工作的管理目标,并与下属各公司签订了《2015年度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责任书》,各公司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措施,加强了尾矿库、堆矿管线等污染隐患设施的巡回检查力度,积极改造环保不达标相关设施。按照环保主管部门要求,晒场、废石场均配备建设了防风抑尘网,公司的安全环保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

公司狠抓安全生产管理,各公司组织对班组长、车间主任、技术骨干、岗位操作人员进行了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操作规程、应知应会等内容的专题培训,培训达920余人次,通过安全教育培训不但灌输了安全管理理念、安全文化,提升了广大员工、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知识储备,而且也营造出了"人人懂安全、人人管安全、人人要安全"的良好氛围,确保了生产正常稳定运行,形成了以日常检查、周五定期检查、月综合检查、节假日前检查的多种安全检查形式,对查出的安全隐患分类梳理,及时下达整改通知,并限期整改,确保了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

(六)技术创新工作

东矿2014年技改项目中新建的年处理100万吨选厂于2015年达标投产且运行情况良好,其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处于国内领先,是我国铅锌行业第一家使用半自磨预磨工艺、第一家使用1000立方以上浮选机的企业。整条生产线采用世界先进、国内一流的设备,可获得回收铜、铁、铅、锌、硫、次铁精矿等多种金属,达到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整个生产过程中无粉尘排放,所有生产废水不外排,该选矿厂为国内先进的绿色环保多金属选矿厂,项目的完成使东矿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均大幅提高。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以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有色金属采、选 | 918,842,554.22 | 491,539,304.64 | 53.50% | 26.63% | 5.28% | -16.85% |
| 其中:铅精矿 | 166,098,134.74 | 103,678,262.78 | 62.42% | 3.66% | -9.68% | -12.87% |
| 锌精矿 | 646,837,278.59 | 317,917,977.29 | 49.23% | 49.34% | 27.24% | -14.78% |
| 铜精矿 | 92,908,982.95 | 57,285,228.00 | 61.66% | -22.10% | -35.70% | -17.45% |
| 硫精矿 | 13,998,157.94 | 12,657,836.57 | 90.43% | 2.73% | -3.78% | -6.33% |
| 有色金属贸易 | 125,653,858.52 | -4,915,796.66 | -3.91% | -38.18% | -302.32% | -431.36% |
| 其中:锌锭 | 123,320,632.55 | -4,923,389.66 | -3.99% | 9.04% | -597.73% | -472.90% |
| 锌精矿 | 2,333,325.97 | 7,593.00 | 0.33% | 90.73% | -22.43% | -58.75% |
| 硫酸及其附属 | 41,286,819.61 | 7,372,515.86 | 17.86% | -18.68% | -34.92% | -19.95% |
| 其中:硫酸 | 11,681,165.46 | -8,719,068.81 | -74.64% | 4.29% | -17.93% | -21.31% |
| 次铁精粉 | 27,297,719.79 | 15,164,555.50 | 55.55% | -31.02% | -30.92% | 0.13% |
| 硫铁粉 | 2,307,934.36 | 927,018.77 | 40.17% | 0.00% | 0.00% | 0.00% |
| 小计 | 1,085,783,232.35 | 493,996,023.84 | 45.50% | 10.59% | 2.78% | -7.05% |
| 减:内部抵销数 | 6,800,251.53 | 1,728,636.17 | 25.42% | 460.36% | 0.00% | 0.00% |
| 合计 | 1,078,982,980.82 | 492,267,387.67 | 45.62% | 10.03% | 2.42% | -6.92% |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报告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较上年度新增北京建新嘉德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建元大通投资有限公司2户企业。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勇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6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董事张广龙先生、刘榕女士因工作原因分别授权董事赵威先生、杜俊魁先生行使全部议案的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该议案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288,392,098.18元,加上公司上年度未分配利润-286,689,519.80元,本年度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702,578.38元。鉴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有限,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并从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6年,因日常经营需要,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铝冶炼")销售不超过25,000万元铅精矿、向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特")销售硫精砂及尾矿不超过1000万元;因上述交易事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联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日常关联交易(该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20号)。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新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2016年,公司预计将与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华骢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瑞峰铝冶炼发生不超过300万元的关联交易,因交易公司与建新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根据相关规定构成关联交易。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交易(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号)。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子公司东矿拟经营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再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公司拟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为东矿本笔贷款提供担保(该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号)。

东矿本次申请贷款金额为3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的额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5%,至此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累计为东矿向中行巴彦淖尔市分行提供了20000万元贷款担保,其累计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01590003号),东矿"2015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完成净利润为32,494.44元,2015年度盈利预测数为33,067.93万元;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完成净利润数为94,99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为93,806.66万元,盈利预测承诺完成率为101.26%。按照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额公式 "(截至当期期末预测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本次认购股份总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已补偿股份数量"计算,重组相关方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助合无需进行股份补偿。(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2015年利润预测实现情况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赵威先生、张广龙先生、张健先生、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十三、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助合三家公司购买东矿100%的股权。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73号)的有关规定以及重组说明书中有关重组方的"业绩承诺和补偿条款"约定,承诺期限届满时(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就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结合标的资产2015年盈利情况以及标的资产的现状,经测试,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未发现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东矿)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所列举的资产减值的迹象。(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赵威先生、张广龙先生、张健先生、杜俊魁先生、刘榕女士依法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之一变更的议案》

2015年12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东营卓智软件有限公司、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天津信德融盛商贸有限公司、无锡双珍针纺织品工艺品有限公司和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发起人,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设立一家全国性、综合性财产保险公司(暂定名:巨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安财保"),公司拟现金认购巨安财保20000万股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0%。巨安财险筹备组已于4月6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银监局的支持函,并将尽快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审批材料。近日,公司接到巨安财保筹备组的通知,由于股发起人之一杭州迈田贸易有限公司因自身经营的原因决定退出筹备巨安财险事项,拟由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起人股东。

经公议审议,与会董事同意包头市鑫鼎盛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发起人股东。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选聘及评价制度》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2015年度提供的审计服务质量和内控审计服务质量进行了考评,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对相关的审计工作勤勉尽责,在审计计划编制质量、重要审计程序执行质量、重大会计问题审计情况、与相关各方沟通情况以及落实监管部门要求情况等均符合公司相关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拟支付报酬将分别按照2016年度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来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定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需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会议召开的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4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23号。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17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0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1日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3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现场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与会监事对2015年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与会监事对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相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未损害投资者利益。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公司日常运营所需,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运营所需,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建新矿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意公司对2015年度内部控制所做的自我评价,希望公司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加大内控执行力度,为促进企业发展战略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和运行机制。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建新矿业 公告编号:2016-020号

#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 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16年,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拟向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峰铝冶炼")销售不超过25,000万元铅精矿、向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浩特")销售硫精砂及尾矿不超过1000万元;因上述交易事项系公司与控股股东甘肃建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关联公司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7票同意,2票回避(关联董事杜俊魁、刘榕依法回避表决),审议通过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26000万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条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建新集团需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 上年实际发生 | | 备注 |
|---|---|---|---|---|---|
| | | | 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 | 25,000 | 1776.7 | - | 东矿向其销售铅精矿 |
| |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25.64 | - | 东矿向其销售硫精砂及尾矿 |
| | 小计 | 26,000 | 1802.34 | | |

(三)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前述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0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乌拉特后旗瑞峰铝冶炼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长有

注册资本:32亿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乌后旗青山工业园区

主营业务:铝冶炼加工及相关产业的加工和销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68,930.18万元,净资产为40,008.9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3,153.81万元,净利润为 -1216.74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爱琴女士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配偶,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三条规定,构成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

根据瑞峰铝冶炼的基本情况以及本公司所知悉的关联方的信誉,公司董事会认为瑞峰铝冶炼能够遵守约定,支付关联交易款。

(二)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永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乌拉特后旗巴音锡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能源深加工、尾矿回收再利用,矿产品生产及购销。

财务数据: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864 万元,净资产为139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738 万元,净利润为 37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巴彦淖尔华骢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骢矿业")系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全资子公司,华骢矿业持有金浩特40%的股权,根据《上市规则》10.1.3第5条规定,本公司按审慎原则,将与其交易按关联交易处理。

3、履约能力

根据金浩特的基本情况以及